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28号厂房1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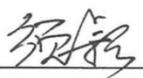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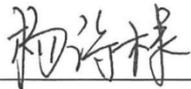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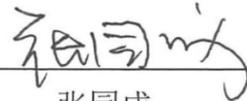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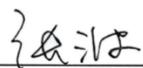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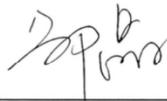

须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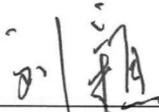

杨诗棣


张园成


张 波


石亚超


邹 晶


刘 颖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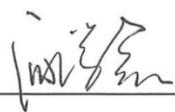

刘国智


万炳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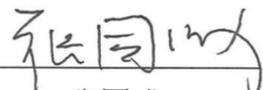

李 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诗棣


鲍学宏


须 颖


张园成


张亚彬


郑立才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三英精密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英有限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英池企管、英池	指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7月15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自贸区英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维企管、博维	指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3月10日前企业名称为天津博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3月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英精密
证券代码	839222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X 射线成像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X 射线成像检测分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880,204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73,167
发行后总股本（股）	38,453,371
发行价格（元）	29.52
募集资金（元）	134,999,889.84
募集现金（元）	134,999,889.8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报告中如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4,065	7,499,998.80	现金
2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2,195	22,499,996.40	现金
3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8,130	14,999,997.60	现金
4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5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7,506	19,999,977.12	现金
6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7,506	19,999,977.12	现金
7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8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9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10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8,753	9,999,988.56	现金
合计	-		-		4,573,167	134,999,889.84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34,999,889.84 元，募集资金中有 94,999,878.4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4,065	0	0	0
2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95	0	0	0
3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30	0	0	0
4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5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506	0	0	0
6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506	0	0	0
7	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8	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9	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10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338,753	0	0	0
合计	-	4,573,167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须颖	7,140,009	21.07%	5,355,007
2	董酉	4,594,200	13.56%	0
3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1,191	10.16%	0
4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7,510	6.07%	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57	5.44%	0
6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981	4.76%	0
7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48,212	4.57%	0
8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	4.28%	0
9	青岛鼎量兴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14	4.00%	0
10	厦门紫悦厚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88	3.92%	0
	合计	26,371,640	77.83%	5,355,00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须颖	7,140,009	18.57%	5,355,007
2	董酉	4,594,200	11.95%	0
3	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1,191	8.95%	0
4	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7,510	5.35%	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57	4.79%	0
6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981	4.19%	0
7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48,212	4.03%	0
8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	3.77%	0
9	青岛鼎量兴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14	3.52%	0
10	厦门紫悦厚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88	3.46%	0
合计		26,371,640	68.58%	5,355,007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5,002	5.27%	1,785,002	4.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5,685,695	75.81%	30,258,862	78.69%
	合计	27,470,697	81.08%	32,043,864	83.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5,007	15.81%	5,355,007	1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54,500	3.11%	1,054,500	2.74%
	合计	6,409,507	18.92%	6,409,507	16.67%
总股本		33,880,204	100%	38,453,371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6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X射线成像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X射线成像检测分析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须颖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9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须颖同时控制公司另外两名股东英池企管、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3.56%，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2013 年 11 月公司前身天津三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须颖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4 月三英有

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须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须颖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573,16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须颖仍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18.57%的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为11.95%，除须颖与英池企管、博维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须颖持有的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须颖直接持有公司7,140,009股股票，英池企管持有公司3,441,191股股票，博维企管持有公司2,057,510股股票，须颖、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合计持有12,63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0%；须颖、刘颖二人为夫妻关系，须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37.30%股票的表决权，故须颖、刘颖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573,167股，本次发行后，须颖直接持有公司7,140,009股股票，英池企管持有公司3,441,191股股票，博维企管持有公司2,057,510股股票，须颖、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合计持有公司12,638,71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87%；须颖、刘颖二人为夫妻关系，须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颖为英池企管、博维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英池企管及博维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32.87%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须颖、刘颖二人实际支配公司股本总额32.87%股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须颖、刘颖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须颖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7,140,009	21.0743%	7,140,009	18.5680%

合计	7,140,009	21.0743%	7,140,009	18.5680%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4.07	7.18
资产负债率	45.09%	49.29%	32.59%

注：

1. 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各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总股本分别为 29,033,591 股、32,734,606 股；

2. 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不考虑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4,573,167 股，上述财务指标用于计算的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7,307,773 股。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参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7）。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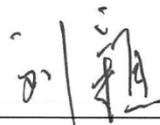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须颖



刘颖

2023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须颖

2023年10月2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
- （五）认购结果公告
- （六）认购合同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